沈阳体育学院

关于开展学生宿舍消防安全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保卫字〔2019〕4 号

**各二级学院、龙源公司：**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全省“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19〕37号）文件精神要求，为了有效防范更大的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止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保卫处将于2019年6月5日-7月15日开展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辽教办〔2019〕37号文件精神，紧盯学生宿舍和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大加强检查力度，及时化解更大安全风险，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检查步骤**

1.自检自查阶段：2019年6月5日-6月20日

2.联合检查阶段：2019年6月21日-6月30日

3.集中整改阶段：2019年7月1日-7月15日

**（二）检查内容**

1.检查学生宿舍内办公室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明确，是否张贴在门外。

2.集中检查寝室电气安全隐患，是否有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用电现象，是否存在人走电脑待机现象，是否存在一插排多电器使用的现象，是否存在在寝室内吸烟乱扔烟头现象。

3.寝室内是否有物品乱堆乱放、床位发生改变、座椅阻碍通道现象。

4.宿舍楼内楼梯间、应急疏散通道是否有被封闭、堵塞、堆放杂物、停放自行车、堵塞疏散路线、给电动车充电等现象。

5.寝室内是否有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现象。

6.楼梯间常闭式防火门敞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

7.日常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是否有巡查记录。

8.学生宿舍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如有火灾发生时是否能够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二级学院、龙源公司要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做好专项检查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确定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有序开展好消防专项检查工作。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检查中各二级学院、龙源公司要积极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

**（三）全面实施，扎实落实。**对自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问题要向相关部门报告。要认真完成《自检自查报告》，并经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6月20日15:00前，交保卫处消防安全科。

保卫处

2019年6月4日

沈阳体育学院保卫处 2019 年 6 月4 日印发